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78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

被告 鍾漢良（原名鍾秉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60萬元使用，惟繳納本息至102年7月25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及試算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00元	
合 計	5400元	

附表：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項目	本 金 餘 額 (新台幣元)	利 息 違 約 金		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年 利 率
1	498,918	自 102 年 7 月 2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10%	自 102 年 8 月 27 日 起 至 103 年 2 月 26 日 止	1%
				自 103 年 2 月 27 日 起 至 103 年 5 月 26 日 止	2%
合計	498,918				
利 息 及 違 約 金 計 算 說 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 10% 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